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规〔2021〕3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15部法律法规 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的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14部法律法规规章裁量基准，并对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〈广告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